長榮大學管理學院所屬研究中心設置管理細則

106年02月17日管理學院105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院務會議通過 106年03月29日105學年度第1次研究發展委員會通過 113年11月29日管理學院113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2月31日管理學院公告簽號1130019814

- 第一條 為規範本校學院所屬研究中心之設置與發展,爰依「長榮大學學院所屬研究中心設 置準則」,特訂定「長榮大學管理學院所屬研究中心設置管理細則」(以下簡稱本 細則)。
- 第二條 學院為因應研究、教學、產學合作或服務社會之需要,得設研究中心(以下簡稱中心),並組成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),管理委員會由院長擔任 主任委員,遴聘助理教授以上五至七人擔任委員。
- 第三條 管理委員會審理各中心申請設置、管理、評鑑及裁撤之評議業務,開會時得視需要 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四條 申請設置中心應檢附申請表、計畫書及設置要點,經管理委員會、院務會議通過, 並報請研究發展委員會備查後正式成立。
- 第五條 研究中心應設置主任一人,綜理及推動中心業務,主任由本學院院長推薦本學院助 理教授以上教師一至三人,簽請校長遴選聘任之。
- 第六條 各中心須自籌經費,且專款專用以支應中心各項人事、行政運作以及相關業務所需 經費。其各項研究計畫及業務收入,應依比照「長榮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 法」編列行政管理費。
- 第七條 各中心之經費報支及人事聘用等行政程序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學院衡量各中心屬性,每兩年由管理委員會進行各中心評鑑工作。評鑑主要項目如 下:
 - (一) 營運方向與設置宗旨之相符性;
 - (二)符合設置宗旨之研究成果、服務活動、人才培訓等教學研究狀況;
 - (三) 年度經費收入總額及明細。
- 第九條 各研究中心之評鑑報告送院務會議備查,評鑑通過者,爾後每二年評鑑一次;評鑑 未通過者,次年需再接受評鑑。評鑑以七十分為通過。
- 第十條 本院各中心連續二年未通過評鑑者,學院院長得依綜合考量院務發展需求,進行整 併、轉型或停辦。
- 第十一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,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二條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送研發委員會備查後,報請院長公告後施行,修正時亦 同。

長榮大學管理學院所屬研究中心申請表

填表日期: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申請人	. 姓名		職稱		所屬單位			
聯絡電話(分機)			手機			電子	信箱	
申請設立中心名稱	中文							
	英文							
申請設立中心除依「長榮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」及「長榮大學管理學院所屬研究中心設置管理細則」規定辦理外,需另檢附下列資料送交送管理委員會、院務會議、研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,正式成立。								
檢附項目					數量			斗齊全與否 ·理學院確認)
長榮大學管理學院所屬研究中心申請表 (含正本1份)					共2份			
研究中心 <u>計畫</u> 書					共2份			
研究中心設置要點(草案)					共2份			
申請人							(簽章)	
系 所	主 任							
學院	院長							